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以下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机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1120.204.69.22/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27.03元/股（不含27.0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0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30万股的配售对象“南方顺康靈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03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4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6月27日09:33:5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03元/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09:33:5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剔除3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7.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经纪佣金。本次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经纪佣金。本次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经纪佣金。本次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8.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08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定价配售将于2019年7月2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机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1120.204.69.22/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27.03元/股（不含27.0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0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30万股的配售对象“南方顺康靈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03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4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6月27日09:33:5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03元/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09:33:5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剔除3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本次发行价格为25.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43.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9.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7.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2.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本次发行价格为25.5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19年6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26倍。

本次发行价格25.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止2019年6月27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市盈率
300667	精测电子	1.0812	54.77	50.66
300024	机器人	0.2314	15.52	67.07
603283	赛腾股份	0.5301	23.79	44.88
300450	先导智能	0.9311	33.63	36.12
	平均			49.68

本次发行价格25.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1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5.50元/股和4,84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3,4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093,000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26,920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使用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4.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存托凭证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6. 发行人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安排详见《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有限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6月24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经济、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业绩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招股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价值，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其包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发行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为海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自律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限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及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税务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海通证券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海通证券相关人员就战略投资者相关情况陈述和解释。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持有《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19年11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履行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定本次发行程序。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本次发行在海通证券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与海通创投签署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

根据海通创投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的股东为海通证券，和海通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因此，海通创投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根据海通创投的章程，发行人和海通创投签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通创投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通创投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三）关于《业务指引》第九条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意见》等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如下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不上涨将给予发行人认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主承销商以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的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其他直接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通创投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本次发行在海通证券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与海通创投签署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

根据海通创投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通证券持有《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2019年6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19年11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首发）。

2019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8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共有1名，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与海通创投签署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约定海通创投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

根据海通创投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注册资本	4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战略投资者核查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1. 《业务指引》第八条中规定了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
a)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b)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c)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进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d)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e)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a) 查阅海通证券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
b) 查询海通证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

（2）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海通创投作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结论意见
（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制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海通创投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海通创投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负责人：张天龙
经办律师：顾功耘、张爽、年月日